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

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范渊	10096705	12.81
2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8337	10.16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33330	4.86
4	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990	4.76
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3408998	4.32
6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0000	3.77
7	UBS AG	2108098	2.67
8	摩根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摩根中国A股市场机会基金	1616170	2.05
9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571616	1.9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1.90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范渊	10096705	12.81
2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8337	10.16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33330	4.86
4	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990	4.76
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3408998	4.32
6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0000	3.77
7	UBS AG	2108098	2.67
8	摩根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摩根中国 A 股市场机会基金	1616170	2.05
9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571616	1.9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1.90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